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63,6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1%，没有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朱明律师参加本次会议。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0,228,833.62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6,374,193.13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益金 6,374,193.13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480,447.36 元，加上年初可分配利润 9,094,948.39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575,395.75 元。2004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362.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50,725,500 元，剩余 5,849,895.7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公司聘请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审计机构 200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 65 万元（含差旅费）的 2004 年度审计费用。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2005 年度公司贷款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同意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 亿元，其中向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 2.5 亿元；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 2 亿元；向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 5,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 5,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 亿元；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 亿元；向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 亿元；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 亿元；向石河子农村信用社申请 5,000 万元。

2005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长期贷款 4.5 亿元；热网改造项目 5,000 万元；一级电站项目 2.6 亿元；燃气项目 1.4 亿元。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公司 2005 年度资产抵押计划议案；

同意公司本年度资产抵押计划，将固定资产原值 957,276,324.09 元，净值 635,080,631.14 元经评估后办理贷款抵押手续，用于今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公司 200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5 年实际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 2.8 亿元的担保，用于其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及信用证担保。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公司 2005 年基建及技改计划的议案；

2005 年公司根据全年资金使用计划及各单位上报的基建、技改计划，本着节约开支，重点项目重点安排的原则，在本年度共安排基建项目 22 个，其中重点项目为西线、南一线、公安局、东方花园热网改造；二毛换热站；四级扩建配套轻钢结构厂房等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831 万元；技改项目 69 个，其中重点项目为三级电站冷却供水改造、四五级电站转速信号装置更新、热电厂循环水管更新、东热电厂 4、5 号炉风机油档改造、供电部分变电所户外刀闸改造、供电部分变电所无功补偿电容器增容和密集型电容器加装不平衡电压保护装置改造等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446.28 万元。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煤炭采购协议的议案（交易对方：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供需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炭采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54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预计公司 2005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公司参照 2004 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总金额，对公司 2005 年全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在现有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05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55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295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2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 3,54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第 11 条

本项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表决，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修改第 41 条

本项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表决，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新增 9 条，作为第 84~92 条

本项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表决，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 95 条相应改为第 104 条，内容修改

本项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表决，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 109 条至 118 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修改为 8 条内容，作为第 118 条至 125 条

本项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表决，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 121 条相应改为第 128 条，其第（十八）项有关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的的内容增加 2 点，作为第 5 点和第 6 点

本项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表决，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第 146 条相应改为第 153 条，内容修改

本项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表决，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增加一条，作为第 186 条

本项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表决，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增加一章，作为第九章

本项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表决，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关于《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 3,54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煤炭采购协议的议案（交易对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炭采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54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关于注销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热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热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 163,62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朱明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2 日